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考字〔2016〕1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5〕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明晰定位、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促进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现就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组织领导。各省(区、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特殊类型考试

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梳理排查本地本校工作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并加强整改完善,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高校招生管理部门应负责统一研究制订各有关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的报名和资格审核流程、考核办法、评分细则、录取规则等;统一组织考试及选聘教师(或专家)参加相关考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有关录取结果。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各省(区、市)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和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严格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命题和测试管理。授权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校考)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命题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裁判(评委)等相关人员名单的安全保密,规范考试操作流程,确保考试安全实施。要加强测试过程管理,原则上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因测试工作需要,凡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测试应参照标准化考点要求管理。要加强信息管理,凡审核材料、试题答卷、原始评分等纸质材料应进行原件保存或完整扫描后电子化保

存;面试、比赛等测试内容应全程录音录像保存;凡经会议确定的结论性内容,应留存会议纪要;保存材料应清晰可辨、时限不得少于4年。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不得影响中学正常教学秩序,其中省级统考原则上应在高考当年1月底前结束,校考一般安排在相应省份省级统考结束后且不早于中学寒假前。凡省级统考涵盖的项目,高校均应要求考生参加省级统考且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严禁高校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严禁高校以扣押考生身份证、获奖证书、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等方式换取合格资格。

三、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评人员的选拔和管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选拔工作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师和专家参加命题、制订评分标准、测试评价及监督管理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评工作。要加强对考评人员岗前教育培训,针对当前考试安全保密的新形势、新特点以及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的特殊性,开展规范化、专业化的全员业务培训,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要与考评人员签订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完善评判规则和考评人员组成结构,考评人员应采取现场随机方式组合产生,不得安排考评人员跨专业评

审;校考中校外考评人员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四分之一,多地点组织校考应确保考试组织、评价工作的一致性。要加强对测量、计时等仪器的校准和检查,加强对操作人员的规范化操作指导和管理。要建立违规评委黑名单通报机制,一旦进入黑名单的考评人员,终身不得参与各省(区、市)和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高校领导干部若其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须向学校报备,并实行回避。严禁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四、严格规范特殊类型招生录取行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特殊类型招生政策(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要完善相关招生办法,凡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关键信息,必须在招生办法中明确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校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不得与教育部招生政策及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本校招生章程相违背。要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相关考生的专项测试要求和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特别要切实提高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团录取考生的高考文化成绩要求。高校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规定规模限额和学校公布计划数(相应比例限制也不得突破)。

五、加强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公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

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通过本单位网站公布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和细则;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通过本单位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有关合格考生信息,公示信息应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别、中学、测试项目及成绩,以及学校测试的合格标准、录取要求等。其中,在艺术类专业考试结束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分别负责在本单位网站公示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校考合格考生信息。未经公示的有关特殊类型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六、建立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仲裁机制。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和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有关高校应针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的特点,建立仲裁小组、制订仲裁办法、规范仲裁程序,处理特殊类型招生中涉及专项测试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仲裁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由学校聘请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是否启动仲裁机制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仲裁机制一经启动,须严格按学校颁布的仲裁办法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参照建立省级统考仲裁机制。

七、实行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退出机制。试点高校应严格遵照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和规定执行,未经同意,不得擅

自扩大试点工作范围、不得超越国家政策范畴出台新的招生办法。对试点高校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悖公平等问题,教育部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相关高校的试点资格。凡查实试点高校在某个特殊类型招生单项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学校该特殊类型招生资格。

八、加强特殊类型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复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属地各高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新生,高校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和复核,对于专业测试不达标、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情况,要认真核实确认。一经查实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九、严肃处理特殊类型考试招生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从严查处。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漏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处理。高校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建立违规考生查处信息通报机制,高校应按规定对校考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后续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高校。

附件: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附件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 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

一、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

1. 艺术类专业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得设专业方向。对因培养工作需要,确需在招生考试环节加以区分的,有关高校可设立招考方向(专业后加括号注明),如舞蹈表演(民族舞方向)。高校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艺术类专业列为其他艺术类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非艺术类专业列为艺术类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变相修改名称后列为招考方向、不得将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性的列为招考方向。高职(专科)的招考方向原则上以相应专业目录中列举的专业方向为准。

2.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高校艺术类专业应综合考虑考生艺术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择优选拔录取。同一高校同一专业(含同一专业下设各招考方向)应采用同一种录取办法。高校应提前向社会公布学校艺术类专业的招生办法、分省分专业招生计

划等信息;设立招考方向的专业,应公布各招考方向的招生计划和考核办法。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3.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组织美术和设计类专业省级统考,有条件的省(区、市)还应组织音乐、舞蹈、编导等其他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不得在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组织非艺术类专业统考。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加强省级统考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探索和建立公平、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方式和评价机制,保证统考的区分度、信度和效度;要向高校提供统考成绩相关信息,包括统考评分办法、总体成绩分布情况及相关合格考生信息。

4.艺术类专业校考。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原则上应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录取的专业成绩依据。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专业校考。省级统考涵盖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若需补充考核,可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在本校组织校考。若确需在校外设置考点,高校须向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同意后,在当地规定的考试地点、时间范围内协商相关考务事宜,并遵守当地考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监督。未经批准同意不得设考点。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统筹管理辖区内规定校考考点,对研究同意在当地设置考点的高校进行指导和监督。高校确定的校考合格人数不得超过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

5.艺术类专业高考成绩录取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区、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并逐步提高要求。凡已合并录取批次的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录取期间,各省(区、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6.规范部分高校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工作。按照从严管理、推进改革的原则,经教育部批准的29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和13所高校的部分本科艺术类专业,2016年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可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跨省组织专业校考,可自主划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简称自划线),其他事项执行教育部统一要求。上述高校要率先垂范,加强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规范管理。要认真研究各省(区、市)考试招生方案,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谨、规范制定本校招生章程,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须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核准备案。要在招生章程中对考生应知须知的内容及单独考试招生工作事项做详细、准确表述,如不做分省计划艺术类专业的录取规则、自划线办法等;录取时应在本校网站公布自划线,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专业应提高要求,舞蹈表演、表演

(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7.改进和完善艺术类专业投档模式。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区、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提前批次集中录取。鼓励各省(区、市)积极探索在艺术类专业试行基于省级统考成绩的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度。

8.相关专业录取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凡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测试,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与上述专业对应的相关高职(专科)专业,由各省(区、市)参照上述要求制订办法。

9.艺术类专业学生入校管理。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二、高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1.招生规模。高水平艺术团(以下简称艺术团)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1%,原则上仅面向高校组建的音乐(如合唱团、交响乐团、民乐团等)、舞蹈(如民族舞团、芭蕾舞团、现代舞团等)、戏剧(如话剧团、戏曲团、曲艺团等)类艺

艺术团。试点高校要根据本校艺术团建设和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并公布艺术团分类别招生计划。未设立艺术团的试点高校不能安排相应艺术团招生,不得招收与艺术团需要无关的艺术特长生。

2.考试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团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须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且按要求填报相应高校志愿的考生可被择优录取。试点高校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艺术团招生计划的2倍。

3.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结合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研究提出本校艺术团录取考生高考文化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本校在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对于少数艺术团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高校录取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艺术团招生计划的15%,按不超过拟录取考生数的2倍确定公示名单。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综合考虑划定高校艺术团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试点高校艺术团录取要求不得低于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

4.高水平艺术团管理。艺术团录取的所有考生入校后均须参加艺术团教学排练、校园演出及比赛等活动。试点高校须与拟录

取的相关考生签订协议,明确入校后参加艺术团的义务和责任。

三、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1. 招生规模。高水平运动队(以下简称运动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并须在经教育部核准公布的运动项目范围内招生。凡不具备组队条件、未设立专项运动队、无法继续承担建队任务的试点高校,不得安排该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试点高校根据学校办学条件,依据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设置的主流项目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要求,并按照程序调整运动队项目。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试点高校要根据本校运动队建设和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并公布运动队各项目(分性别、分位置或小项)招生计划,其中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如篮球项目男女队每校每年最多各招5人)。

2. 考试招生办法。考生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队相关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须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且按规定填报相应高校志愿的考生可被择优录取。试点高校应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生运动技术等级,并对网上核实结果进行截图保存。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试点高校应面

向广大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可联系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兴奋剂抽查工作,体育专项测试之前,应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或抽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试点高校要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倍。

3.高考文化成绩录取要求。试点高校应结合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研究提出运动队录取考生高考文化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综合考虑划定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试点高校运动队录取要求不得低于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

4.文化课单独考试录取方式。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及武术武英级(或以上)称号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参加试点高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高校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高校要切实提高文化课单独考试的命题质量和选拔标准,不得为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或忽视文化课成绩要求。2017年起对试点高校文化课单独

考试方式进行调整,相关考生与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考生共同参加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

5.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运动队录取的所有考生入校后均须参加运动队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试点高校要与拟录取的相关考生签订协议,明确入校后参加运动队的义务和责任。

四、高校保送生招生

1.保送资格条件。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省级优秀学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优秀学生、公安英烈子女、退役运动员等5类人员具备高校保送资格。凡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高校均有资格招收保送生。

2.保送录取程序。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有关学校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有关部门及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确认并通过多级公示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单位负责的保送资格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于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前,对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已确认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3.保送工作管理。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省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公示获评的省级优秀学生基本信息及事迹材料。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违规录取未经本校文化测试和相关考核的考生。有关高校要安排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接收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并向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的学生录取或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职成司、高教司、体卫艺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